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英

被　　告　林詩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林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04年7月12日起穩定交往多年，乙○○於105年間多次表達結婚意願，伊遂於110年間積極籌劃求婚、購置戒指、安排假期、準備婚禮等事宜。詎乙○○竟自110年6月起與被告甲○○往來，並於110年9月間向伊提出分手，更曾對伊稱「走不出來就去自殺」等語；又甲○○明知伊與乙○○有婚約，仍與乙○○發展私密情感，違反善良風俗，被告2人不法侵權行為，致伊名譽權、信用權受有損害，應就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乙○○與原告自104年7月12日起交往，於110年9月間分手，兩人自始不存在婚約關係，原告所提鑽戒照片無從看出有何向乙○○求婚之舉，遑論乙○○從未與原告訂立婚約。乙○○與原告分手後，不曾復合，於111年2月間始與甲○○交往，未侵害原告任何法益，雖乙○○曾對原告稱「走不出來就去自殺」乙語，然此係因原告不斷以多種形式騷擾被告、侵害被告權益，乙○○出於無奈、激動、憤怒等

情緒方為此言論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與乙○○自104年7月12日起交往，於110年9月間分手，乙○○於114年3月3日與甲○○結婚；乙○○曾對原告稱「走不出來就去自殺」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民法第972條定有明文。是婚約係男女當事人約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，以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為必要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名譽乃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、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，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。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。又所謂信用，乃指對他人之經濟上評價而言，為個人有關經濟方面之名譽，換言之，信用權係廣義名譽權之一種，是信用權有無受侵害，即應視被害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有無遭貶損而言。

㈢原告雖主張伊與乙○○訂有婚約，並提出戒指照片、乙○○留言訊息及雙方對話紀錄為憑（本院卷第51、53、55、137頁），然觀之該等留言內容僅為乙○○或原告單方面之陳述，戒指照片亦無從認雙方曾就結婚乙事意思表示合致，兩造究係於何時、何處及以何方式達成將來互相結婚之合意，未經原告提出證明，原告主張伊與乙○○於109年10月18日訂定婚約，即屬無據。又被告交往結婚，非不法侵害行為，乙○○雖曾於分手後對原告稱「走不出來就去自殺」乙語，

然此為其與原告間單獨之對話內容，均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或信用權之處。從而，原告與乙○○未曾訂立婚約，乙○○與原告分手後，與甲○○交往並結婚，乙○○對原告稱「走不出來就去自殺」等，均非不法侵害行為，亦未使原告在社會上或經濟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規定，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664,320元及法定利息，並非有據，本院不能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